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200
傳 真：(06)295997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法 115 偵 11476 字第 7052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1476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電子產品(選物販賣機 IC 板)	張	1	邱宇軒 臺南市七股區
其他一般物品(自製代夾物)	個	9	邱宇軒 臺南市七股區
其他一般物品(刮刮卡)	張	1	邱宇軒 臺南市七股區
贓款	元	20	邱宇軒 臺南市七股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(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1020)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5 年保管字第 1818 號、115 年贓保字第 258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

裝

訂

線